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4號

抗 告 人 高宥鈞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062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高宥鈞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。

二、抗告內容略以：所犯各罪刑期總和8年3月，原裁定應執行刑5年2月，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參酌他案所定應執行刑，抗告人顯未合理寬減，請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原審衡酌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斟酌抗告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陳述之意見，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社會及立法者對於詐欺犯罪應重罰之期待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2並未逾越外部界限（各罪刑度加總刑度有期徒刑8年3月）或內部界限（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與其餘各罪刑度總和有期徒刑7年5月）並且又再寬減刑度，核無違反比例原則之事實，抗告人並以不具拘束力之他案刑度比附援引，指稱原審量刑過重，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